

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金管〔2023〕1号

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继续实施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省委、市委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要求，稳定住房消费，减轻缴存职工购房资金压力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作用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就继续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降低贷款首付比例

职工家庭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，首付款

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0%。职工家庭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购买第二套住房的，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30%。

二、继续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

借款人夫妻双方均缴交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 60 万元调整为 80 万元，单方缴交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 40 万元调整为 50 万元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完成购房合同登记备案的均适用本次政策。

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

市直有关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。

抄送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。

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
